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僅供名列本表格且有意申請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申請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閣下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供股章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倘適用)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之副本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已或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申請表格所採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留意，在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終止事項已載於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在給予終止之書面通知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以終止。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經調整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由現在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止(即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及最後一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預期章程內「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獲履行。倘該節所述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並無獲履行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22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發行5,219,948,0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
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本欄所列名之登記股東提出申請。

致: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經調整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Wang On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支票，支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此要求閣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述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現申請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按章程所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章程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及紅股，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本表格獲受後，須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款項，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幣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ang On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所有查詢，須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其他有關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除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外，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因此，除非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該司法權區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司法權區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並無就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獲得准許而辦理任何手續。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倘接獲章程副本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有關司法權區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妥約或邀請。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在取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其本身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繳納該地區規定須就此繳付的任何稅款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配額。

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認購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閣下將就閣下未獲配發之所有繳足供股股份及紅股接獲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